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是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CCIF

CCIF CPA LIMITE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往績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相應附註(「財務資料」)，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於〔●〕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本文件(「本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集團重組」一段詳述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除集團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組成 貴集團之全部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旗下須符合法定核數規定之公司，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各法定核數師之詳情載於C節附註1。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認為就載入財務資料屬必需之獨立審核程序。至於其他毋須遵守法定核數規定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之公司（包括 貴公司），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於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時間者為準）之所有重大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需要之程序以便於本文件載入與該等公司有關之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按A節所載基準，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作真實公平呈列之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程序之結果，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之基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往績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適當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本文件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就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取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作真實公平呈報之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便在各種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而恰當，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並無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經作出所有必要調整，且根據A節所載呈報基準並依據C節所載會計政策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比較合併全面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於相同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二年十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僅為編製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二零一二年十月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進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二年十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二年十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A. 呈報基準

於集團重組前後，參與集團重組之各公司由同一群權益持有人（「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控股權並非過渡性質，且持續對控股股東帶來風險及利益，故集團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且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因此，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合併公司之資產淨值乃採用控股股東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

B節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有關之財務資料，包括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往績期間之經營業績。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於該等日期之合併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均已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資料

1. 合併全面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48,924	29,096	28,634	19,310	29,14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6	129	92	30	25	38
		49,053	29,188	28,664	19,335	29,183
員工成本	7(a)	(9,291)	(8,912)	(7,398)	(6,289)	(4,748)
行政費用		(8,068)	(6,757)	(5,596)	(4,617)	(4,439)
財務費用	8	(110)	(50)	(50)	(50)	(50)
上市開支		(997)	(952)	(2,771)	(2,420)	(1,572)
除稅前溢利	7	30,587	12,517	12,849	5,959	18,374
所得稅	11(a)	(5,295)	(2,288)	(2,744)	(1,533)	(3,26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25,292	10,229	10,105	4,426	15,11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5,292</u>	<u>10,229</u>	<u>10,105</u>	<u>4,426</u>	<u>15,11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u>11.24 仙</u>	<u>4.55 仙</u>	<u>4.49 仙</u>	<u>1.97 仙</u>	<u>6.72 仙</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資料 (續)

2. 財務狀況表

C節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32	226	51	106	—	—	—
其他資產	15	950	600	525	600	—	—	—
無形資產	16	333	173	13	—	—	—	—
		1,915	999	589	706	—	—	—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7	81,895	76,808	96,912	142,813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335	5,336	4,517	10,006	—	—	148
即期可收回稅項	11(c)	2,606	3,007	—	—	—	—	—
應收股息		—	—	—	—	—	13,000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9	57,841	41,206	27,981	49,52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8,002	37,273	43,061	31,348	—	85	83
		192,679	163,630	172,471	233,687	—	13,085	2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1	61,190	42,364	39,146	94,55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862	494	1,594	1,140	—	844	—
即期應付稅項	11(c)	—	—	444	3,706	—	—	—
應付股息		—	—	12,000	—	—	12,000	—
		63,052	42,858	53,184	99,405	—	12,844	—
流動資產淨值		129,627	120,772	119,287	134,282	—	241	231
資產淨值		131,542	121,771	119,876	134,988	—	241	2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	—	—	—	—
儲備	24	131,542	121,771	119,876	134,988	—	241	231
總權益		131,542	121,771	119,876	134,988	—	241	2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資料 (續)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C 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06,250	106,250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	25,292	25,2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31,542	131,542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	10,229	10,229
股息	12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21,771	121,771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	10,105	10,105
股息	12	—	(12,000)	(12,0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19,876	119,876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15,112	15,112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134,988	134,988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21,771	121,771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4,426	4,426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126,197	126,1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資料 (續)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587	12,517	12,849	5,959	18,374
作以下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60	160	160	133	13
折舊	1,031	572	196	170	53
撇銷壞賬	113	—	—	—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400
應收貿易款項之 減值虧損撤回	(92)	—	—	—	—
利息收入	(26)	(24)	(22)	(17)	(19)
	<u>31,773</u>	<u>13,225</u>	<u>13,183</u>	<u>6,245</u>	<u>18,821</u>
營運資金變動					
法定按金減少 / (增加)	20	350	75	75	(75)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 / (增加)	5,498	5,087	(20,104)	(18,682)	(46,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6)	(3,001)	819	889	(5,489)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					
結餘(增加)/減少	(1,090)	16,635	13,225	23,045	(21,539)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27,673)	(18,826)	(3,218)	(13,496)	55,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015)	(1,368)	1,100	61	(454)
	<u>6,267</u>	<u>12,102</u>	<u>5,080</u>	<u>(1,863)</u>	<u>376</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已付)/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10,755)	(2,689)	707	707	—
已收利息	26	24	22	17	19
	<u>(4,462)</u>	<u>9,437</u>	<u>5,809</u>	<u>(1,139)</u>	<u>395</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資料 (續)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	(166)	(21)	(21)	(10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69)	(166)	(21)	(21)	(10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8,000)	(20,000)	—	—	(12,00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000)	(20,000)	—	—	(1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3,031)	(10,729)	5,788	(1,160)	(11,713)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033	48,002	37,273	37,273	43,061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8,002	37,273	43,061	36,113	31,3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主要業務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及(iii)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根據於(●)完成之集團重組，貴公司已成為當前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組成貴集團之公司名單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法律形式	法定核數師
		直接	間接				
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pital Business」)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	100%	—	1,000股 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i)
Orient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日	—	100%	18,832股 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ii)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滙財證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一日	—	100%	20,000,000股 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服務 及證券以及 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服務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ii)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日	—	100%	1股每股 1港元 之普通股	尚未開業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ii), (iii)

附註：

- (i)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該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ii) 於往績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取消註冊及解散。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條文編製。本財務資料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貴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C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往續期間之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續期間貫徹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往續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1。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列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b) 合併基準

誠如A節所詳述，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

c)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貴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幣(「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惟每股數據除外)。

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之資料於附註3論述。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 貴集團會從其與一實體間之往來中接觸到或有權得到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管轄實體之權力影響該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者。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e)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

就共同控制合併事項採用合併會計法，據此所有合併之實體於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人士之最終控制，且控制並非過渡性。

財務資料包含有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發生之合併實體之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已自控制方開始控制合併實體當日起發生。

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就商譽或有關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金額並無確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自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被共同控制日期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各合併實體之業績。

財務資料中用作比較之金額會按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或首次被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基準呈列。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則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電腦設備	每年20%—50%
辦公室設備	每年20%—33.33%
傢俬及裝置	每年30%—33.33%
汽車	每年33.33%

各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於每年檢討。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退役或出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是指該項目之出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退役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g)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聯交所交易權，據此持有人有權於聯交所進行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之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聯交所交易權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將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估計中任何變動之影響將不予追溯。

撇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撇除確認時在該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h)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如果 貴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j)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入賬之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長期明顯跌至低於成本。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

- 就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將投資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按附註2(i)(ii)計算)相比後得出。該減值虧損於按照附註2(i)(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使用之推測出現向好變動時回撥。
-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之評估會集體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以評估減值。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金額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j)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因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訂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有關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j)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減有關呆賬之減值虧損列賬，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有關呆賬之減值撥備列賬。

k)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m) 僱員福利

i) 集團僱員之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非現金性福利等費用，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若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响，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僅當貴集團可證明將按照一個現實中不可撤消之正式及詳細計劃去解僱僱員或為自願解除僱傭合約僱員預提有關解僱福利時，其相關費用方會獲確認。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之現行或實質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轉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轉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暫時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惟(倘與應課稅差額有關)以貴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轉回差額者為限，或(倘出現可扣稅差額)不適用於有關差額將於日後轉回之情況。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根據預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付之方式，按報告期末之現行或實質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撥減。任何有關撥減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轉回。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具備合法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以清付該債務，且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作出確認。倘金額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付債務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負債倘須經由一或多項日後事項出現或並無出現方能確認存在，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收益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內確認：

i) 佣金收入

- 來自證券買賣之經紀收入按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入賬。
- 當相關重大活動完成(即當股份予以配售)後，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收入均按相關協議或買賣授權條款確認入賬。

ii)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已存入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 客戶之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未償還結欠及適用利率計算。

q)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外幣換算之匯兌損益乃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釐訂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r)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人士之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往來之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s)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並予以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之期間支銷。

t)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資料內呈報之各分類項目之金額自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以將資源分配至 貴集團之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 貴集團之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之表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u) 股息分派

向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當時股東所派發之股息，於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之期間於 貴集團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之主要不明朗因素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撥備

貴集團按照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就呆賬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該等結餘作撥備。分辨呆賬時，需要按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額將對該估計出現變化之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呆賬開支構成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143,259,000港元、97,662,000港元、77,166,000港元及82,265,000港元。

ii) 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無形資產之減值政策乃以可收回金額之估值為基準，並參考管理層估計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於估計貴集團經紀業務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須要作出大量判斷。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即可能需要作出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零、13,000港元、173,000港元及333,000港元。

b) 貴集團會計政策所用之重大會計判斷

在運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做之某些重要會計判斷列示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之行業活動所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之處理及詮釋方式之判斷。貴集團謹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之稅項撥備。計及稅務法規之所有修訂，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乃定期重新考慮。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類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採取與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之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類。並無合併營運分類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須報告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可收回即期稅項及預付上市開支除外。分類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惟應付股息及應付即期稅項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開支。

可申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於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配售及包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6,091	7,025	5,808	48,924
可申報分類溢利	23,196	4,268	4,089	31,553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含項目：				
利息收入	6	—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6)	(309)	(206)	(1,031)
無形資產攤銷	(80)	(48)	(32)	(160)
壞賬撇銷	(20)	(93)	—	(113)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6	86	—	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配售及包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26,983	63,669	193	190,845
分類負債	52,317	10,735	—	63,052
非流動資產添置	284	171	114	5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分類報告 (續)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161	6,921	1,014	29,096
可申報分類溢利	9,788	3,082	521	13,391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含項目：				
利息收入	6	—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	(172)	(114)	(572)
無形資產攤銷	(80)	(48)	(32)	(1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3,548	73,833	80	157,461
分類負債	36,161	6,697	—	42,858
非流動資產添置	83	50	33	16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741	6,831	13,062	28,634
可申報分類溢利	4,221	3,268	8,107	15,596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含項目：				
利息收入	6	—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	(59)	(39)	(196)
無形資產攤銷	(80)	(48)	(32)	(1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分類報告 (續)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8,482	91,550	13	170,045
分類負債	26,953	13,102	685	40,740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	6	4	2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633	5,730	15,782	29,145
可申報分類溢利	5,101	3,429	11,385	19,915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含項目：				
利息收入	7	—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	(16)	(10)	(53)
無形資產攤銷	(7)	(4)	(2)	(1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400)	—	(40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資本開支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38,954	87,089	21	226,064
分類負債	62,286	33,413	—	95,699
非流動資產添置	54	32	22	108

於往績期間並無分類間交易。 貴集團按主要服務劃分之收益於附註5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364	5,682	6,264	19,310
可申報分類溢利	2,840	2,215	3,302	8,357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含項目：				
利息收入	3	—	—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	(51)	(34)	(170)
無形資產攤銷	(67)	(40)	(26)	(133)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資本開支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4,374	88,358	23	152,755
分類負債	23,486	5,937	—	29,423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	6	4	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分類報告 (續)

b) 可申報分類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					
可申報分類溢利	31,553	13,391	15,596	8,357	19,91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31	78	24	22	31
上市開支	(997)	(952)	(2,771)	(2,420)	(1,572)
	<u>30,587</u>	<u>12,517</u>	<u>12,849</u>	<u>5,959</u>	<u>18,374</u>
合併除稅前溢利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190,845	157,461	170,045	226,064
可收回即期稅項		2,606	3,007	—	—
預付上市開支		1,143	4,161	3,015	8,329
		<u>194,594</u>	<u>164,629</u>	<u>173,060</u>	<u>234,393</u>
合併資產總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分類報告 (續)

b) 可申報分類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可申報分類資產	63,052	42,858	40,740	95,699
應付即期稅項	—	—	444	3,706
應付股息	—	—	12,000	—
	<u> </u>	<u> </u>	<u> </u>	<u> </u>
合併負債總值	<u>63,052</u>	<u>42,858</u>	<u>53,184</u>	<u>99,405</u>

c) 地區資料

貴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d)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7,4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4,938	4,3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4,9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3,688	2,453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3,547	不適用	4,245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25
	<u> </u>	<u> </u>	<u> </u>	<u> </u>	<u> </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扣除分包銷佣金)及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服務佣金	36,091	21,161	8,741	7,364	7,633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5,808	1,014	13,062	6,264	15,782
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7,025	6,921	6,831	5,682	5,730
	<u>48,924</u>	<u>29,096</u>	<u>28,634</u>	<u>19,310</u>	<u>29,145</u>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	<u>48,924</u>	<u>29,096</u>	<u>28,634</u>	<u>19,310</u>	<u>29,1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6	6	6	3	7
— 僱員貸款	20	18	16	14	12
	<u> </u>	<u> </u>	<u> </u>	<u> </u>	<u> </u>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總額	26	24	22	17	19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撤回	92	—	—	—	—
雜項收入	11	68	8	8	19
	<u> </u>	<u> </u>	<u> </u>	<u> </u>	<u> </u>
	<u>129</u>	<u>92</u>	<u>30</u>	<u>25</u>	<u>38</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已付佣金					
— 員工	3,694	3,457	2,071	1,711	674
— 董事	404	6	—	—	—
董事酬金	1,440	1,097	1,387	1,243	650
薪金及津貼	3,400	3,976	3,609	3,051	3,171
員工福利及招聘	31	25	14	14	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員工	179	203	181	154	154
— 董事	60	42	44	35	32
醫療及保險	83	106	92	81	56
	<u> </u>	<u> </u>	<u> </u>	<u> </u>	<u> </u>
	<u>9,291</u>	<u>8,912</u>	<u>7,398</u>	<u>6,289</u>	<u>4,748</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60	160	160	133	13
核數師酬金	100	100	100	—	—
壞帳撇銷	113	—	—	—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400
折舊	1,031	572	196	170	53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727	1,888	1,888	1,574	1,416
	<u> </u>	<u> </u>	<u> </u>	<u> </u>	<u> </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安排費用	110	50	50	50	50

(未經審核)

9. 董事酬金

貴公司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為 貴集團於整段往績期間之高級管理人員，而於財務資料所作之披露中已假設彼等於往績期間開始時已獲委任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貴公司董事獲委任之日期起於財務資料中披露。於往績期間，董事酬金之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佣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樹松	—	240	20	12	—	272
鍾展鴻(附註 i 及 vi)	—	341	27	12	—	380
馮玉珍(附註 i)	—	259	21	12	—	292
羅輝城(附註 ii)	—	—	—	—	—	—
林昇宏(附註 iii)	—	240	20	12	—	272
黃君諾(附註 iii 及 xi)	—	251	21	12	404	688
朱崇希(附註 vii)	—	—	—	—	—	—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附註 i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娥(附註 v)	—	—	—	—	—	—
蔡思聰	—	—	—	—	—	—
李兆良	—	—	—	—	—	—
史理生(附註 viii)	—	—	—	—	—	—
	—	1,331	109	60	404	1,9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

9.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佣金	酬金總額
	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樹松	—	240	20	12	—	272
鍾展鴻 (附註 i 及 vi)	—	354	28	12	—	394
馮玉珍 (附註 i)	—	269	22	12	—	303
林昇宏 (附註 iii)	—	60	20	3	—	83
黃君諾 (附註 iii 及 xi)	—	63	21	3	6	93
朱崇希 (附註 vii)	—	—	—	—	—	—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附註 i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娥 (附註 v)	—	—	—	—	—	—
蔡思聰	—	—	—	—	—	—
李兆良	—	—	—	—	—	—
史理生 (附註 viii)	—	—	—	—	—	—
	—	986	111	42	6	1,1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

9.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佣金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樹松 (附註 x)	—	330	—	14	—	344
鍾展鴻 (附註 i、vi 及 x)	—	425	30	15	—	470
馮玉珍 (附註 i 及 x)	—	360	22	15	—	397
朱崇希 (附註 vii)	—	—	—	—	—	—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附註 iv 及 x)	112	—	—	—	—	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娥 (附註 v)	36	—	—	—	—	36
蔡思聰 (附註 x)	36	—	—	—	—	36
李兆良 (附註 x)	36	—	—	—	—	36
史理生 (附註 viii)	—	—	—	—	—	—
	<u>220</u>	<u>1,115</u>	<u>52</u>	<u>44</u>	<u>—</u>	<u>1,43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佣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林樹松 (附註 x)	—	290	—	11	—	301
鍾展鴻 (附註 i、vi 及 x)	—	366	30	12	—	408
馮玉珍 (附註 i 及 x)	—	315	22	12	—	349
朱崇希 (附註 vii)	—	—	—	—	—	—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附註 iv 及 x)	112	—	—	—	—	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娥 (附註 v)	36	—	—	—	—	36
蔡思聰 (附註 x)	36	—	—	—	—	36
李兆良 (附註 x)	36	—	—	—	—	36
史理生 (附註 viii)	—	—	—	—	—	—
	<u>220</u>	<u>971</u>	<u>52</u>	<u>35</u>	<u>—</u>	<u>1,2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佣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樹松(附註ix)	—	200	—	10	—	210
鍾展鴻(附註i、vi及ix)	—	60	—	2	—	62
馮玉珍(附註i及ix)	—	230	—	12	—	242
朱崇希(附註vii)	—	160	—	8	—	168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附註iv及ix)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娥(附註v)	—	—	—	—	—	—
蔡思聰(附註ix)	—	—	—	—	—	—
李兆良(附註ix)	—	—	—	—	—	—
史理生(附註viii及ix)	—	—	—	—	—	—
	—	650	—	32	—	682

附註：

- (i) 鍾展鴻先生及馮玉珍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羅輝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 (iii) 林昇宏先生及黃君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辭任。
- (iv)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劉小娥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辭任。
- (vi) 鍾展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vii) 朱崇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i) 史理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林樹松先生、鍾展鴻先生、馮玉珍女士、林柏森先生、蔡思聰先生及李兆良先生同意放棄彼等各自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止之酬金約397,000港元。與林先生及馮玉珍女士有關之董事服務協議，以及與林柏森先生、蔡思聰先生及李兆良先生有關之委任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終止。
- (x)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林樹松先生、鍾展鴻先生、馮玉珍女士、林柏森先生、蔡思聰先生及李兆良先生同意放棄彼等各自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酬金約624,000港元。
- (x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黃君諾先生支付之總酬金為304,000港元，其中211,000港元於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辭任董事後計入附註11「最高薪人士」當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兩名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三名董事，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兩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三名董事)。該等董事之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9披露。於往績期間，餘下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433	161	136	430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0	8	7	19
佣金	3,149	2,702	1,806	1,484	390
	<u>3,149</u>	<u>3,155*</u>	<u>1,975</u>	<u>1,627</u>	<u>839[#]</u>

* 包括向黃君諾先生支付之酬金，見附註9之披露。

[#] 包括附註9披露已付鍾展鴻先生之薪酬。

最高薪餘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	—	—
	<u>3</u>	<u>2</u>	<u>2</u>	<u>2</u>	<u>3</u>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上文附註9所列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所得稅

a) 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年/期內之 香港利得稅撥備	<u>5,295</u>	<u>2,288</u>	<u>2,744</u>	<u>1,533</u>	<u>3,262</u>

(未經審核)

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算。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按適用稅率作出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0,587</u>	<u>12,517</u>	<u>12,849</u>	<u>5,959</u>	<u>18,374</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16.5%之適用香港利得稅 稅率計算	5,047	2,065	2,120	983	3,032
特別補貼	—	(12)	—	(10)	(10)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	(1)	(1)	—	(5)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92	188	612	549	265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55	46	11	9	(22)
尚未確認之未予使用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u>2</u>	<u>2</u>	<u>2</u>	<u>2</u>	<u>2</u>
實際稅項開支	<u>5,295</u>	<u>2,288</u>	<u>2,744</u>	<u>1,533</u>	<u>3,262</u>

(未經審核)

c)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期內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5,295	2,288	2,744	3,262
減：已付暫定利得稅	(7,901)	(5,295)	(2,300)	—
	(2,606)	(3,007)	444	3,262
過往年度之利得稅撥備結餘	—	—	—	444
(可收回)/應付稅項	<u>(2,606)</u>	<u>(3,007)</u>	<u>444</u>	<u>3,706</u>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所得稅(續)

d) 遞延稅項

於往績期間內及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重大且尚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12. 股息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宣派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18,000,000港元。

貴公司並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00港元，合共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Capital Business向彼當時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pital Business向彼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股息費率及合資格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不予呈報，因為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貴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3. 每股盈利

往績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期間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而計算，並假設貴公司(已刪節)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包括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於本文件日期之(已刪節)股已發行股份、因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已刪節)股股份)於整個往績期間已發行在外。

往績期間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00	593	1,624	371	5,088
添置	501	68	—	—	5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3,001	661	1,624	371	5,65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01	661	1,624	371	5,657
添置	164	2	—	—	1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5	663	1,624	371	5,82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65	663	1,624	371	5,823
添置	20	1	—	—	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5	664	1,624	371	5,84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85	664	1,624	371	5,844
添置	108	—	—	—	108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3,293	664	1,624	371	5,9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53	490	1,262	289	3,994
年內折舊	531	81	337	82	1,0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2,484	571	1,599	371	5,02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84	571	1,599	371	5,025
年內折舊	500	51	21	—	5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4	622	1,620	371	5,59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84	622	1,620	371	5,597
年內折舊	156	36	4	—	1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0	658	1,624	371	5,79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40	658	1,624	371	5,793
期內折舊	47	6	—	—	53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3,187	664	1,624	371	5,84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06	—	—	—	1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6	—	—	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	41	4	—	2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	90	25	—	632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及其他按金	950	600	525	600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彼等為免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3,68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87
年內攤銷	1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347
年內攤銷	1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507
年內攤銷	1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67
期內攤銷	13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3,6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

附註：

無形資產指聯交所交易權，於五年內攤銷。攤銷金額已計入往績期內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當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應收貿易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18,344	753	295	2,869
— 結算所	172	2,341	5,086	52,887
— 孖展融資貸款	63,379	73,714	91,531	87,457
	81,895	76,808	96,912	143,213
— 減：呆賬撥備	—	—	—	(400)
	<u>81,895</u>	<u>76,808</u>	<u>96,912</u>	<u>142,813</u>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孖展融資貸款乃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抵押，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股份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與孖展融資貸款有關之已抵押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413,116,000港元、245,581,000港元、295,072,000港元及288,676,000港元，但概無由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作出抵押。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2,874	2,952	5,345	55,752
過期一個月內	15,636	70	—	1
過期一至三個月	—	70	1	—
過期三個月以上及十二個月以內	6	2	35	3
	15,642	142	36	4
過期金額	<u>18,516</u>	<u>3,094</u>	<u>5,381</u>	<u>55,7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應收貿易款項(續)

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就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貴集團會於撥備賬中確認，除非貴集團相信日後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孖展 融資貸款	現金 客戶	總計	孖展 融資貸款	現金 客戶	總計	孖展 融資貸款	現金 客戶	總計	孖展 融資貸款	現金 客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86	6	92	—	—	—	—	—	—	—	—	—
年/期內撥回	(86)	(6)	(92)	—	—	—	—	—	—	—	—	—
年/期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400	—	400
年/期終	—	—	—	—	—	—	—	—	—	400	—	40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因不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而產生個別進行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合共約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違約或所付利息或本金不足而使應收貿易款項被減值。貴集團一直有訂立撥備呆賬之政策，該政策基於對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歷史)。

c) 已過期但未予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過期但未予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過期一個月內	15,636	70	—	1
過期一至三個月	—	70	1	—
過期三個月以上及十二個月以內	6	2	35	3
	15,642	142	36	4

為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貴集團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及隨後償還日期起截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貴公司董事相信，並無需要作超過減值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貴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70	358	750	446	—	—	—	—
預付款項(附註1)	1,392	4,404	3,189	8,625	—	—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573	574	578	935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	—	—	—	—	—	—	—	148
	<u>2,335</u>	<u>5,336</u>	<u>4,517</u>	<u>10,006</u>	<u>—</u>	<u>—</u>	<u>—</u>	<u>148</u>

附註：

- 預付款項包括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預付上市開支約1,143,000港元、4,161,000港元、3,015,000港元及8,32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997,000港元、952,000港元、2,771,000港元、2,420,000港元及1,572,000港元，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貴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內，按商業利率計息並於三個月或較短期間內到期歸還。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因其對客戶之損失或錯用客戶之存款負責，故貴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並於流動負債部分確認應付相關客戶之相應款項。貴集團不得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47,999	37,270	43,058	31,345	—	—	85	83
手頭現金	3	3	3	3	—	—	—	—
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002</u>	<u>37,273</u>	<u>43,061</u>	<u>31,348</u>	<u>—</u>	<u>—</u>	<u>85</u>	<u>83</u>

21. 應付貿易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所產生 之應付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49,969	35,582	25,422	61,061
— 孖展客戶	10,736	6,697	13,103	33,413
— 客戶按金	485	85	621	85
	<u>61,190</u>	<u>42,364</u>	<u>39,146</u>	<u>94,559</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乃附有按商業利率計算之浮動利息，並須於交易日期兩日後按的要求償還。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買賣證券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分別為57,841,000港元、41,206,000港元、27,981,000港元及49,520,000港元，須向客戶及結算所支付。然而，貴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關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34	168	611	716	—	—	—	—
回贈予客戶之佣金	314	137	154	30	—	—	—	—
應付印花稅、徵費、交易費、結算費 及中央結算系統費	1,014	189	144	394	—	—	—	—
預收款項	—	—	685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	—	—	—	—	—	844	—
	1,862	494	1,594	1,140	—	—	844	—

附註：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i)	50,000	390,000
增加法定普通股	(ii)	20,000,000,000	200,000,000
註銷普通股	(iii)	(50,000)	(39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i)	1	7.80
購回普通股	(iii)	(1)	(7.80)
發行新股份	(iii)	1	0.01
於重組時發行新股份	(iv)	9,999	99.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100

附註：

- (i)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1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由Time Era Limited繳足股款。
- (ii) 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合共50,000美元及20,00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向Time Era Limited 配售及發行1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而 貴公司則按面值購回由Time Era Limited 所持有每股面值1 美元之現有認購人股份。 貴公司已註銷全部 貴公司每股面值1 美元之未發行股份。
- (iv)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關於買賣Capital Business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 貴公司向Time Era Limited 收購Capital Business 1,000 股每股面值1 美元之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合共9,999 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Time Era Limited 作為代價。

24. 儲備

貴集團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	106,242	106,250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5,292	25,2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	131,534	131,542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0,229	10,229
股息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	121,763	121,771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0,105	10,105
股息	—	(12,000)	(12,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	119,868	119,876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112	15,112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8	134,980	134,9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儲備(續)

貴公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2,241	12,241
股息	—	(12,000)	(12,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41	241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	(1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231	231

附註：

(i) 合併儲備

貴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 Capital Business 之股本面值與 貴公司發行作交換之股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ii) 儲備之可供分派程度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分別約為零、零、241,000 港元及 231,000 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所屬司法權區內聘用之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與僱員須分別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有關收入之每月上限為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20,000港元)。計劃之供款一旦作出即歸僱員所有。

26.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根據物業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日後支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承擔，款項應付之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88	1,888	1,416	2,996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3,305	1,417	—	5,742
	<u>5,193</u>	<u>3,305</u>	<u>1,416</u>	<u>8,738</u>

與辦公室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之租期為三年。貴集團並無於租賃屆滿時購買所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附註9披露之 貴公司董事及附註10披露之部份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220	220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63	986	1,115	971	650
酌情花紅	127	111	52	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42	44	35	32
佣金	404	6	—	—	—
	<u>1,954</u>	<u>1,145</u>	<u>1,431</u>	<u>1,278</u>	<u>682</u>

(未經審核)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資料外，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已付/ (已收)	已付/ (已收)	已付/ (已收)	已付/ (已收)	已付/ (已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Orient State Limited	貴公司董事林樹松實益擁有之公司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ii), (v)	(19)	(11)	—	—	—
林昇宏	貴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辭任董事)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已收證券融資及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之利息收入	(ii), (iv) (i), (iv)	(6,491) (991)	(718) (1,103)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續)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已付/ (已收) 千港元	已付/ (已收) 千港元	已付/ (已收) 千港元	已付/ (已收) 千港元	已付/ (已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林樹松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已收證券融資及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之利息收入	(ii), (iv) (i), (iv)	(154) (6)	(38) (3)	— —	— —	— —
黃君諾	貴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辭任董事)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已付佣金 已收證券融資及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之利息收入	(ii), (iv) (iii), (iv) (i), (iv)	(1,555) 404 (917)	(188) 20 (884)	— — —	— — —	— — —
Ho Marie	黃君諾之配偶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已收證券融資及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之利息收入	(ii), (vi) (i), (vi)	(17) (78)	(5) (137)	— —	— —	— —
羅輝城	貴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八日辭任董事)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ii)	(5)	(10)	(1)	(1)	(27)
譚偉昌	東方滙財證券之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身故)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ii)	(1)	—	—	—	—
馮玉珍	貴公司之董事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已收證券融資及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之利息收入	(ii) (i)	(205) (74)	(58) (47)	(18) (39)	(16) (39)	(10) (3)
鍾展鴻	貴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辭任董事)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ii)	(10)	(6)	(1)	(1)	(2)
Lai Yung Lan, Joanna	鍾展鴻之配偶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ii)	(17)	(19)	(5)	(4)	(17)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利息收入乃按利率8.25%至11.25%計算。
- ii) 佣金收入乃按員工費率0.025%至0.1%計算(最低收費為100港元)。
- iii) 已付佣金乃經過協定，費率與就按類似條款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而給予 貴集團其他客戶經理者相若。
- iv)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繼續。
- v) 貴公司所提供之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終止。
- vi) 貴公司所提供之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終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資料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應付關連人士之結餘(已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詳情如下：

關係	賬戶性質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應收	應付	應收	應付	應收	應付	應收	應付
		貿易款項 千港元	貿易款項 千港元	貿易款項 千港元	貿易款項 千港元	貿易款項 千港元	貿易款項 千港元	貿易款項 千港元	貿易款項 千港元
Orient State Limited	貴公司董事林樹松 實益擁有之公司	—	(1,033)	—	—	—	—	—	—
林昇宏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辭任董事)	11,743	—	—	—	—	—	—	—
林樹松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	45	—	—	—	—	—	—	—
黃君諾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辭任董事)	5,423	—	—	—	—	—	—	—
蔡慶蓮	林樹松之配偶	—	(658)	—	—	—	—	—	—
Ho Marie	黃君諾之配偶	1,798	—	—	—	—	—	—	—
馮玉珍	貴公司之董事	480	—	—	(575)	—	(1,158)	307	—
		—	(3)	—	(97)	—	(9)	—	—
鍾展鴻	貴公司之董事	—	(1)	—	—	—	(1)	—	(1)
Lai Yung Lan, Joanna	鍾展鴻之配偶	—	(395)	—	(568)	—	(439)	—	(54)

- d) 於報告期末，授予貴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乃以貴公司董事林樹松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信貸融資之詳情於附註28披露。

- e) 於往績期間，貴公司董事林樹松先生曾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東方滙財證券(作為承租方)根據租賃協議租用商用處所所負責任之抵押。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信貸融資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間之銀行融資如下：
- 銀行透支融資最多 10,000,000 港元。利息按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算。銀行透支並無固定償還日期或條款；及
 - 週轉短期銀行貸款融資最多 10,000,000 港元。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加 2% 至 2.5% 之年利率計算。
- 銀行融資以下列作抵押：
- 貴集團孖展客戶擁有之上市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上市證券；及
 - 貴公司董事林樹松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最多 20,000,000 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之備用貸款融資為最多 60,000,000 港元。利息按渣打銀行所提供之最優惠年利率加 5% 計算，且該等備用貸款融資並無抵押。
- c)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之備用貸款融資分別為最多 30,000,000 港元。利息按渣打銀行所提供之最優惠年利率加 5% 計算，且該等備用貸款融資並無抵押。
- d)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動用上述任何銀行融資。

29.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給予股東之回報最大化。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資本及儲備(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各自附註所載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期間仍維持不變。

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貴集團透過提取及償還銀行借貸、支付股息及發行股本管理其整體資本結構。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因彼等營運之業務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領牌。東方滙財證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SF(FR)R」)之速動資金規定。根據SF(FR)R，東方滙財證券須維持其速動資金(按SF(FR)R之釐定調整之資產及負債)超過3,000,000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資料按月向證監會提交。於往績期間，東方滙財證券已遵守維持所須速動資金金額之規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81,895	76,808	96,912	142,813	—	—	—	—
其他應收款項	370	358	750	446	—	—	—	148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57,841	41,206	27,981	49,52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02	37,273	43,061	31,348	—	—	85	83
	<u>188,108</u>	<u>155,645</u>	<u>168,704</u>	<u>224,127</u>	<u>—</u>	<u>—</u>	<u>85</u>	<u>231</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61,190	42,364	39,146	94,559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862	494	1,594	1,140	—	—	844	—
	<u>63,052</u>	<u>42,858</u>	<u>40,740</u>	<u>95,699</u>	<u>—</u>	<u>—</u>	<u>844</u>	<u>—</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於適當時以有效方式採取適當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其他應收款項、應付客戶款項及外幣銀行存款有關之外匯匯率不利變動所致之虧損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就各個經營實體採取之政策為盡可能以當地貨幣經營，以將外幣風險最小化。貴集團之大多數主要業務以港元(各自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及記錄，其他應收、應付境外客戶之賬款及銀行存款以美元及人民幣定值，就呈列而言，面臨風險之金額已按年結日或期末日之現貨匯率換算後以港元顯示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	29	—	464	—	20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	1,022	—	1,177	—	439	—	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2	231	90	231	27	231	51		
	—	1,154	231	1,296	231	930	231	536		
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1,022	—	1,177	—	865	—	446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港元兌美元／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出現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之敏感度。5%為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5%外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倘港元兌有關外幣下跌5%，則如下正數表示年度／期內溢利增加。倘港元兌有關貨幣上升5%，則會對年度溢利產生相等但相反之影響。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亦按同一基準進行。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期內溢利	7	17	15	16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原因報告期末之年末風險並不能反映期內風險。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孖展融資貸款、銀行結餘及應付貿易款項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貴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產生最優惠放債率之HIBOR浮動有關。貴集團所面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如下。

具有浮動利率之金融工具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孖展融資貸款(淨值)	8.25%	63,379	8.25%	73,714	8.25%	91,531	8.25%	87,057	—	—
銀行結餘	0.02%	98,128	0.02%	74,090	0.02%	59,087	0.02%	75,220	—	85
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0.02%	61,190	0.02%	42,364	0.02%	39,146	0.02%	94,559	—	—

敏感度分析

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之孖展融資貸款、銀行結餘及應付貿易款項於整個年度均存在而編製。所採用之波幅為100基點，代表管理層評定之利率合理可能波動。

倘利率增加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溢利將分別增加約1,003,000港元、1,054,000港元、1,115,000港元及677,000港元。倘利率減少100基點，則貴集團於各年度之溢利將出現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賬款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貴集團之信貸政策向指定賬戶存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數天內。基於指定存款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短，故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貴集團一般會向其客戶取得具流通性之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其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之抵押品。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就商品業務而言，於開立倉盤前須支付基本按金。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貴公司會追收孖展及強行斬倉。

就應收結算所之賬款而言，由於貴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結算所進行交易，故信貸風險甚低。

貴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影響，而與客戶營運所在之行業或國家關係並不重大，故貴集團主要於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出現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1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及3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乃分別來自貴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不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有關貴集團就來自應收貿易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7。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貸評級之不同授權機構，而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方面之信貸風險微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為撥付 貴集團經營所需之資金來源。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取得可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及將資金來源多樣化。 貴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可獲得足夠財政資源應付彼等各自之財務責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使用之銀行存款約8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使用之銀行融資約為50,000,000港元。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時其金融負債之尚餘約定到期情況。該表乃按金融負債之約定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並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獲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後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約定不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94,559	—	—	94,559	94,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0	—	—	1,140	1,140
	<u>95,699</u>	<u>—</u>	<u>—</u>	<u>95,699</u>	<u>95,699</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9,146	—	—	39,146	39,1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4	—	—	1,594	1,594
應付股息	12,000	—	—	12,000	12,000
	<u>52,740</u>	<u>—</u>	<u>—</u>	<u>52,740</u>	<u>52,740</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42,364	—	—	42,364	42,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4	—	—	494	494
	<u>42,858</u>	<u>—</u>	<u>—</u>	<u>42,858</u>	<u>42,858</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61,190	—	—	61,190	61,1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2	—	—	1,862	1,862
	<u>63,052</u>	<u>—</u>	<u>—</u>	<u>63,052</u>	<u>63,052</u>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貴公司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後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約定不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4	—	—	844	844
應付股息	12,000	—	—	12,000	12,000
	12,844	—	—	12,844	12,84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有交投活躍之市場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現時可見之市場交易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按照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其相應公平值。

31. 於往績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往績期間涵蓋之財務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資料中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二零一四月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避險會計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吾等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直接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Time Era Limited，彼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最終控股方為林樹松先生。

33. 其後事項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ii) 按「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待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資本化總數為(已刪節)港元配發及發行總計(已刪節)股股份，將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給予 Time Era Limited 並入賬列作繳足。

D. 其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 P02412

謹啟

〔●〕